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京01民终7249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孙某,女,1963年1月20日出生,住北京市昌平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某(孙某之夫),住北京市昌平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荆某,男,1975年2月27日出生,住北京市昌平区。

上诉人孙某因与被上诉人荆某隐私权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2021)京0114民初29114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2年8月1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孙某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第三项;2.支持孙某要求拆除智能门锁的请求;3.支持孙某关于删除摄像设备内所存储的涉及孙某影像信息的请求;4.支持孙某要求道歉的请求。事实和理由:一、两家房屋为一梯两户,大门正对,两门相距

(楼道宽度)2.29米。荆某在自家大门安装智能门锁,该智能门锁装有摄像头,具有自动感应启动、人脸扫描识别、抓拍监控存储功能,安装方向正对孙某住宅大门,孙某及家人出入行踪及开门时部分室内位置均在其拍摄范围内,孙某及家人个人隐私受到侵害,居住安宁受到侵扰。该智能门锁由荆某所有,其产品性能的相关证据应由荆某提供,孙某对此没有举证责任。一审调解方案就是拆除智能门锁的监控摄像拍照和存储功能,法官在庭前调解时也提出拆除智能门锁。一审判决中认定“该智能门锁虽存在摄像及存储功能,但该功能非监控功能,且其抓拍存储功能仅在密码输入错误时启动”与事实不符,也与智能门锁使用手册描述不符。二、电子猫眼和智能门锁摄像

设备具有自动存储功能，孙某无法获取其存储的影像信息，案件审理中法官应进行调查核实，举证责任不在孙某，不应以孙某未举证为由驳回其请求。三、一审判决判令荆某拆除电子猫眼和拉帘，认定其行为侵权，对孙某日常出行、出入电梯、使用防火楼梯造成不便，荆某应向孙某道歉。

荆某辩称，同意一审判决，不同意孙某的上诉请求。虽然摄像头对着对方大门，但摄像头捕捉的是有实施行为的人，而且做了加帘处理，不构成侵权。

孙某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荆某拆除安装在自家大门上正对孙某家大门的监控摄像设备，删除监控摄像设备内存储的涉及孙某的影像信息，停止侵权；2.判令荆某拆除在两户之间楼道公共区域安装的拉帘，排除妨害，恢复原状；3.判令荆某就侵权行为向孙某道歉；4.判令荆某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孙某与荆某均居住于昌平区×××层，该层为一梯两户，孙某居东侧的为×××01室，荆某居西侧为×××02室，两家入户门东西相对，相距约2.29米，中间为楼道，楼道南端为电梯，北端为楼梯，该楼道有荆某安装的南北向的可拉动的帘子，该帘子长约2.7米、高约2.06米，帘子下端距离地面约0.57米。荆某在其房屋入户门的猫眼处安装电子猫眼摄像头，该电子猫眼内侧（屋内）有长约5厘米、宽约3.5厘米的显示屏一块，此外，该门的门锁已更换为智能门锁，门锁上亦有显示屏。经现场勘验，自荆某家门内的猫眼显示屏，可以看到孙某家的大门处，智能门锁内置有摄像头，现场激活后可以看到孙某家大门的上半部分。现孙某因上述电子猫眼及门锁涉及侵犯隐私，双方发生纠纷。

庭审中，孙某认为猫眼摄像头的拍摄功能可以随时开启，且荆某安装的帘子既侵犯其活动空间又影响消防安全，电子门锁是感应的，其在出门时显示屏就会亮起进行抓拍和存储。荆某表示，自己将原有猫眼拆除后安装的智能猫眼，但并未存储孙某的影像资料，同时自己的电子门锁也没有监控功能，上面的摄像头也是为了用于人脸识别开锁的，而且只有在门锁密码输入错误超过一定次数后才会启动抓拍功能，平时不会主动拍摄。

此外，根据孙某提交的 E9 人脸识别智能锁说明书（以下简称门锁说明书），该锁的开锁方式有五种，分别为：面部识别（有效距离 40 厘米至 80 厘米、比对验证距离 40 厘米至 100 厘米）、掌脉识别、指纹识别、密码和 IC 卡，关于该智能门锁的抓拍功能，在门锁说明书第七项系统设置中记述：“7.5 抓拍设置，1、系统默认有抓拍功能，不需要进入系统机器设置内选择抓拍设置，“是”或“否”。2、按照第四点方法进入操作系统，选择高级设置“机器设置”，选择“抓拍”，并按“#”确认选择，按“2”和“8”可以选择打开或者关闭该功能。3、开机状态下：连续比对 10 次人脸或手掌，系统提示启动监控；刷卡 4 次或密码输入 4 次，系统提示启动监控；指纹验证 6 次，系统提示启动监控。”荆某认可该门锁说明书，但表示平时仅从其门前经过门锁不会启动抓拍功能。

一审法院认为，隐私权系指自然人享有的私人生活安宁与私人信息秘密依法受到保护，不被他人非法侵扰、知悉、收集、利用和公开的一种人格权。公民进出住宅的信息，与家庭和财产安全、私人生活习惯等高度关联，应视为具有隐私性质的人格权益，受法律保护。本案中，根据查明的事实，荆某家的门口系孙某出入家门的必经之地，荆某安装在门外的智能猫

眼带有摄像功能，可对孙某出入住宅的信息，包括出行人员、出行规律、访客来往等活动信息进行拍摄，上述信息与私人的生活习惯以及家庭、财产的安全等直接关联，具有一定的私密性，应属于法律规定的隐私权的范畴，故应受法律保护。对于孙某的各项主张，一审法院分述如下：一、孙某主张的拆除智能猫眼设备、停止侵权的请求，于法有据，一审法院予以支持，荆某关于该智能猫眼未启动自动拍摄功能故不侵害孙某隐私权的辩解，一审法院认为该智能猫眼所拍摄的属于公共区域，且其存在自动拍摄功能，对孙某的私人生活及心理构成不安定因素，影响其生活安宁，故该辩解一审法院不予采纳；二、关于孙某主张的拆除智能门锁一节，根据双方认可的门锁说明书，该智能门锁虽存在摄像及存储功能，但该功能非监控功能，且其抓拍存储功能仅在密码输入错误时启动，故该主张与事实不符，一审法院不予支持；三、关于孙某主张的删除所存储的信息一项，未举证证明，一审法院不予支持；四、关于孙某主张的拆除拉帘一节，为减少当事人诉累，一审法院在本案中一并处理，荆某虽辩称此举系为解决孙某所担心的智能猫眼拍摄问题所实施，但一审法院认为该拉帘设置于公共区域，且对孙某的日常出行、出入电梯造成不便，同时对于双方使用防火楼梯也造成不便，故该拉帘应予以拆除，荆某此举措施不当，对其辩解不予采纳；五、孙某主张的赔礼道歉等请求，不符合法律规定，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判决：一、荆某拆除其安装的位于北京市昌平区×××02室入户门上的智能猫眼设备，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执行；二、荆某拆除安装的位于北京市昌平区×××02室与北京市昌平区

×××01 室之间的楼道内的拉帘，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执行；
三、驳回孙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院二审期间，双方均未向本院提交新的证据。

经审查，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正确，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补充查明，双方均认可的门锁说明书第 5 页载明：2.2 前面板（从上至下依次）第一排：红外线灯、彩色摄像头、黑白摄像头；第二排：显示屏幕；第三排：密码区；第四排：刷卡区；第五排：上锁键；第六排：钥匙孔；第七排：应急电源。2.3 后面板功能键（从上至下依次）第一排：锂电池；第二排：开门把手；第三排：应急机械开门旋钮；第四排：关锁键；第五排：开锁键。第 6 页载明：三、识别使用方法 3.1 面部识别正确使用方法 1、脸部应该处于屏幕正中；2、有效距离 40cm-80cm，比对验证距离 40cm-100cm；3、注册人脸，采集时需要进行 8 次扫描面部，采集期间请保持正确的姿势，扫描白框出现在面部正中，开始采集面部数据，采集时可以前后移动采集（使用更灵敏），同时显示屏幕下方会出现绿色进度条。第 8 页载明：四、进入操作系统 1、触摸密码区面部，唤醒系统开机（用人体感应也能唤醒系统）。重要提示：开锁方式：人脸、手掌（掌静脉）、指纹、IC 卡、密码、手机远程密钥、钥匙、一键开锁。存储容量：100 张人脸、100 个手掌、100 个 IC 卡、100 个指纹、100 个密码。开锁记录：10000。第 14 页载明：7.5 抓拍设置注：抓拍的照片可存储 120 张（存满后，每拍一张新的照片进来，会自动清除掉最前面的第一张照片）。第 15 页载明：八、信息查询 8.3 全部容量 1、按照第四点方法进入操作系统，选择“高级设置”，选择“机器设置”，选择“全部容量”（该功能可查询用户录入信息以及开锁记录等全部容量）。第 16 页载明：8.5 抓拍查看 1、按照第

四点方法进入操作系统，选择“高级设置”，选择“抓拍查看”（该功能可查看非法开门被抓拍图像）；8.7 清除照片 1、按照第四点方法进入操作系统，选择“高级设置”，选择“清除照片”（该功能可将被抓拍图像全部删除）；8.8 感应启动 1、按照第四点方法进入操作系统，选择“感应启动”，并按“#”确认；2、感应开启是通过红外探测身体唤醒机器，感应距离 50cm 左右；3、系统默认感应开启为“是”，不需要此功能，设置为“否”。

本院认为，根据当事人的上诉请求、理由及答辩意见，本案二审争议焦点为：一、荆某家智能门锁抓拍图像是否侵犯孙某隐私权；二、荆某家智能门锁人体感应是否侵犯孙某隐私权；三、荆某是否需要拆除智能门锁、删除摄像设备内所存储的涉及孙某影像信息、赔礼道歉。本院分别予以评析。

一、荆某家智能门锁抓拍图像是否侵犯孙某隐私权

对于智能门锁抓拍图像是否侵犯孙某隐私权的问题，本院主要从智能门锁抓拍图像的方式、内容、目的三个角度进行分析。

首先，智能门锁抓拍图像的方式是被动的，而非主动的。抓拍功能正常运转需要两个前提条件：一是系统开启抓拍功能；二是人脸、手掌、刷卡、密码、指纹多次验证错误。在人体感应功能关闭的情况下，只有触碰智能门锁尝试开锁才能引发抓拍。孙某家人进出家门、坐电梯、走楼梯等在 10 层公共区域活动不会被摄像头抓拍。

其次，智能门锁抓拍图像的内容主要是开锁人的头像，而非孙某家图像。触碰智能门锁才会引发摄像头抓拍，一般情况下，开锁人在智能门锁摄像头和孙某家入户门之间，开锁人会起到一定的遮挡作用，摄像头抓拍形成的图像不会过多涉及孙

某家。从方向上看，智能门锁激活后可以看到孙某家大门的上半部分，即便拍照时碰巧遇到孙某家开门，这种抓拍的概率较低，尚不足以认定构成对孙某隐私权的侵犯。

再次，智能门锁抓拍图像的目的主要是安全防御，而非图像采集。抓拍功能主要是防止有人恶意开启或破坏门锁，抓拍前会有监控提示，明确告知恶意人员有监控，警示、劝阻恶意人员停止企图进入室内或破坏门锁的活动。抓拍功能留存的照片主要是留存开锁人信息，为后续为维护个人权益提供线索。虽然抓拍的图像内容可能涉及公共区域信息，但是，抓拍图像的目的不是为了采集信息、恶意收集他人隐私。

因此，荆某家智能门锁抓拍功能系被动启动，抓拍内容主要是开锁人图像，目的主要是安全防护，该功能不侵犯孙某隐私权。

二、荆某家智能门锁人体感应是否侵犯孙某隐私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第一千零三十三条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传单等方式侵扰他人的私人生活安宁；（二）进入、拍摄、窥视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三）拍摄、窥视、窃听、公开他人的私密活动；（四）拍摄、窥视他人身体的私密部位；（五）处理他人的私密信息；（六）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本案中，荆某家智能门锁感应系统可以开启或关闭，在关闭状态下，智能门锁无法感应门外人体信息，此时不侵犯孙某隐私权。但是，

在开启状态下，智能门锁是否侵犯孙某的隐私权，关键是判定感应系统是否侵害孙某的私人生活安宁、是否侵扰孙某的私密空间。

人是群居的社会性动物，有时需要社会交往，有时希望个人独处。在个人独处时，大部分人都希望安静恬淡、不被打扰，享受属于个人的时光。绝大部分人都不愿意自己的行动轨迹被记录、自己的生活被监控、自己的房屋被监视。哪怕仅仅是存在被监控的可能，也会引发人们内心的不安、精神的紧张和心理的恐惧。

首先，智能门锁可能记录孙某家人出入家门信息。根据一审法院现场勘察情况可知，电梯位于楼道公共区域中间部位，电梯按钮在电梯西侧、偏向荆某家入户门。楼梯上下行通道在电梯对面。智能门锁感应的有效距离是0.5米左右。在感应功能开启的情况下，孙某家人无论是坐电梯还是走楼梯，都有可能触发荆某家智能门锁感应功能，引起智能门锁进入开锁比对程序，智能门锁会记录开锁时间。对于孙某家人来说，出入家门信息属于不愿被他人了解的个人隐私。

其次，智能门锁感应功能可能导致孙某家人不安。智能门锁自动感知人体信息，自行启动摄像头拍摄程序，智能门锁屏幕会显示楼道及孙某家入户门上半部分图像。孙某家人无论是进出家门还是进出电梯，都可能碰到门口的摄像头启动，同时伴随着摄像头灯光亮起、智能门锁屏幕显示孙某家人图像。从常情常理看，无论是谁，家门口频繁启动的摄像头都会让人处于不安之中。

因此，在感应功能开启的情况下，荆某家智能门锁感应系统可能会记录孙某家人出入信息，让孙某家人处于一种被监控的状态，侵害孙某家人正常生活的安宁，侵害孙某隐私权。而

在智能门锁感应系统关闭的状态下，智能门锁不主动开始摄像头拍照功能，不自动开始人脸识别功能，不侵害孙某隐私权。本院已向双方释明，荆某应关闭智能门锁感应功能，不得擅自开启感应功能，否则构成对孙某隐私权的侵害。

三、荆某是否需要拆除智能门锁、删除摄像设备内所存储的涉及孙某影像信息、赔礼道歉

关于拆除智能门锁，前已述及，荆某家智能门锁抓拍功能系被动启动，抓拍内容主要是开锁人图像，目的主要是安全防护，该功能不侵犯孙某隐私权。本案中，荆某家智能门锁感应启动功能侵害孙某隐私权，应予关闭。在智能门锁感应功能关闭的情况下，不侵害孙某隐私权，即无拆除之必要，还可保留智能门锁的其他功能，故本院对孙某拆除智能门锁的上诉请求不予支持。

关于删除摄像设备内所存储的涉及孙某影像信息，根据门锁说明书记载，智能门锁人体感应和人脸识别不会存储图像资料，仅在多次开锁失败后智能门锁才会留存图像资料，如前文所述，智能门锁抓拍监控一般不会侵害孙某隐私权。孙某未提供充分有效证据证明摄像设备内存储的涉及其影像信息侵害其隐私权，故本院对孙某的该项上诉请求不予支持。

关于赔礼道歉一节，荆某并非故意侵害孙某隐私权，并且采取了一定的方式降低损害，虽然拉帘的方式不妥，但可以反映出荆某的主观意图，荆某意在减少对孙某隐私权的干扰和影响，故对孙某的该项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最后，本院需要指出的是，“远亲不如近邻，近邻不如对门”，善待邻居一直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现在双方同住一层，而且一层只有两家，实属难得的缘分，双方本应倍加珍惜，努力呵护，邻居之间和睦相处，互帮互助。现因智能猫眼

和智能门锁一事闹出别扭，日日如芒在背、如鲠在喉，实不可取。希望双方在法院释明道理后，能找机会重归和平，友好相处。

综上所述，孙某的上诉请求部分成立。一审判决事实认定不全，处理结果不当，本院予以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第一千零三十三条、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2021）京0114民初29114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

二、撤销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2021）京0114民初29114号民事判决第三项；

三、荆某关闭其安装的位于北京市昌平区×××02室入户门上智能门锁的感应启动功能，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执行；

四、驳回孙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150元，由孙某负担75元（已交纳），荆某负担75元（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150元，由孙某负担75元（已交纳），荆某负担75元（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何 锐

审 判 员 刘 婷

审 判 员 姚志伟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胡保峰

书 记 员 范慧娟